

合同编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参加外省市文旅类展会项目承揽合同

项目名称： 参加外省市文旅类展会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 北京思恒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参加外省市文旅类展会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2026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2026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中甲方的特装展位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布展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____日

2、使用时间: 2026年__月__日-__日

拆卸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日（需要时可具体到时间点）

(展会举办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布展、使用和拆卸时间)

3、工程地点：江苏、广州

4、展览名称：2026 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苏州）

2026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广州）

5、展台名称:

6、展位号、面积： 号馆 展区 平方米 面开口。

(展台名称、展位号、面积以正式通知为准, 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7、工程内容:

乙方承揽甲方展台展区的设计、制作、搭建、使用维护、拆卸和废物清运工作。（详见设计施工方案）

8、承包方式与验收:

乙方按甲方已确定的设计施工方案（效果图，详见附件）制作并以此作为验收依据，甲方在展会召开前 24 小时予以验收。

9、合同工期:

乙方保证在布展期内完成展台搭建及时交工，展览结束后按时完成展台的拆卸和展台废弃物处理。

10、工程造价：

按甲方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装修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26900.00 大写：伍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1、支付方式和时间：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每参加一次展，乙方完成约定的相关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展览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1) 乙方关于本次展览活动的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最后一次参展活动结束后，将提交本项目的活动总结一份。如因不可控情况，项目未能如期举办，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因此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结算后，甲方给予支付乙方。

12、责任范围：

甲方：负责按时提供展台所需的文字及画面素材、按时支付工程款。

乙方：负责按期、使用合格材料完成展台设计、制作、搭建、使用期内的维护服务和拆卸及搭建过程中的全部工作；遵守法律法规、操作规范和展会主办方、场地方的各项规定和制度，对施工安全和使用展台安全负全责，并承担防火、防盗、环保、爱护场地方财产的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如因甲方使用该工作成果被第三方追诉，造成甲方损失及不良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乙方在展台搭建验收时不合格或影响甲方按期使用，甲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或核减费用，甲方所支出的费用视为甲方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验收按甲方确定的设计施工方案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与操作规范以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效果图进行验收。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一套承揽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包括舞台/展台布置及设备设施实景照片及文字说明，设备材料租赁使用情况说明，甲方现场人员验收证明等。

13、违约责任：

双方应按合同约定事宜履行职责，若有违约，违约一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采取合理应急、补偿措施所额外支付的费用以及另一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与甲方无关，应由其自行承担。

1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5、其它事宜：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条款执行完后自行终止。

16、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共同使用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设计方案（效果图） 2、费用明细 3、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思恒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0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聂卫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
2号楼A401、A406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井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号京粮大厦1层

户名：北京思恒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帐号：3194 5602 3807

邮编：1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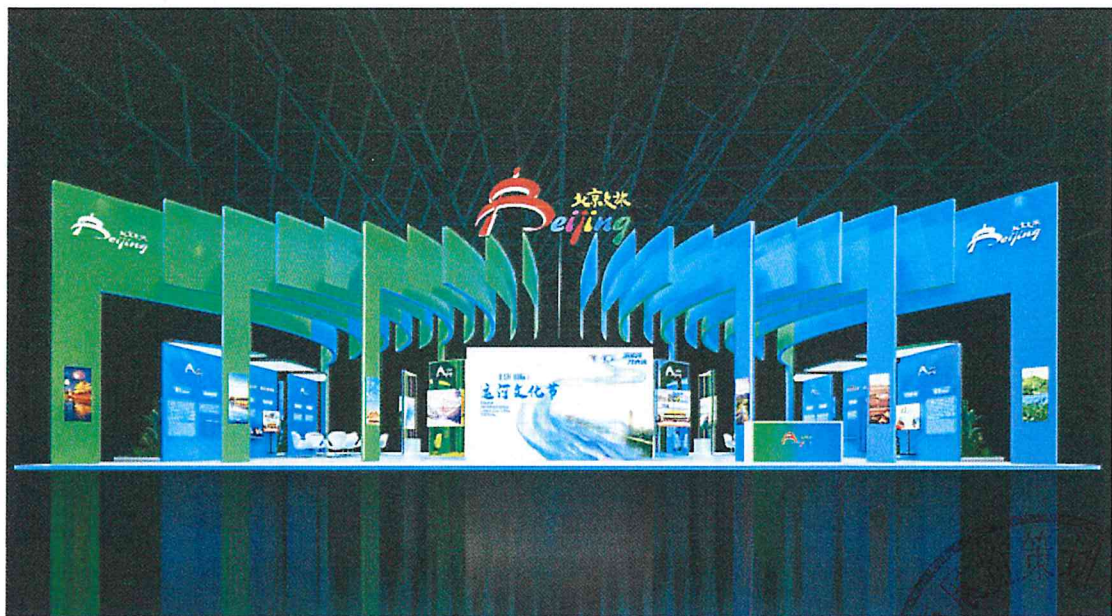
电话：01084602711

传真：01084602861

电子邮箱：_____

2020 年 7 月 29 日

附件：1、设计方案（效果图）



注：因暂时无法确认实际参展面积，设计方案需根据甲方意愿进行修改完善，以调整后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为准进行验收。

附件：2、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 （苏州）	258,241.00	1	258,241.00	无
2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 （广州）	268,659.00	1	268,659.00	无
总价（元）				526,900.00	无





91110105735106826G

照救業扣

(副本) (2-1)

北京思恒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五、

[illegible]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08日至 2032年01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院12号楼1至5层101内4层A401、40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中标通知书

北京思恒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参加外省市文旅类展会（招标编号：ZYZB-2026-0584），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思恒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526,900.00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持合同原件壹份尽快来我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特此通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传 真：010-60624505
电话：010-60624505

电子邮箱：zhaobiao04@zyzbd.com



授权委托书

本人聂卫红系北京思恒展览策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张震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进行合同签署、澄清确认参加外省市文旅类展会项目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思恒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0日